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7671—1999  
idt ISO 679:1989

---

2000-07-31 88

## 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ISO 法)

Method of testing cements—Determination of strength



1999年9月10日

1999-02-08 发布

1999-05-01 实施

---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Ⅲ
ISO 前言 .....	Ⅳ
1 范围 .....	1
2 引用标准 .....	1
3 方法概要 .....	1
4 试验室和设备 .....	1
5 胶砂组成 .....	6
6 胶砂的制备 .....	7
7 试件的制备 .....	7
8 试件的养护 .....	8
9 试验程序 .....	9
10 水泥的合格检验 .....	9
11 中国 ISO 标准砂和振实台代用设备的验收检验 .....	10

##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 ISO 679:1989《水泥试验方法——强度测定》制定的,主要内容与 ISO 679 完全一致,某些地方根据中国情况作了修订。其抗压强度检验结果与 ISO 679:1989 等同。

本标准采用中国产的 ISO 标准砂;其鉴定、质量验证与质量控制以德国标准砂公司的 ISO 基准砂为基准材料。

本标准规定可用全波振幅 0.75 mm,频率 2 800~3 000 次/min 的振动台为代用振实设备,其振实操作细则列入第 7 章中。本标准测定结果有异议时以基准法为准。

本标准在以下三个方面较 ISO 679:1989 作了更具体的规定:

1. 在“1 范围”中增加“本标准适用于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矿渣硅酸盐水泥、粉煤灰硅酸盐水泥、复合硅酸盐水泥、石灰石硅酸盐水泥的抗折与抗压强度的检验。其他水泥采用本标准时必须研究本标准规定的适用性”。

2. 在“8.1 脱模前的处理和养护”中增加“两个龄期以上的试体,在编号时应将同一试模中的三条试体分在两个以上龄期内”。

3. 在“10.2 试验结果的确定”中增加“10.2.1 抗折强度,以一组三个棱柱体抗折结果的平均值作为试验结果。当三个强度值中有超出平均值 $\pm 10\%$ 时,应剔除后再取平均值作为抗折强度试验结果”。

本标准由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水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水泥科学与新型建筑材料研究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大同、王文义、白显明、杨基典、肖忠明、颜碧兰、王 昕、陈 萍、刁志坚、江丽珍、赵双全。